

合同书

项目名称：灵隐街道 2025 年微型消防站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



乙方：火焰蓝安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对所需 灵隐街道 2025 年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LY.ID-ZJHY-20250123 ）。经采购人定标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
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7、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
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壹佰贰拾肆万陆仟 元（大写），
1246000 元（小写）。

2、合同期限：一年。如遇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费用按照年服务费折算成
日支付；若因新一轮招标未启动或未产生新的中标单位：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本项
目的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的职责，直至确定新一轮供应商为止，时间不超过 2 个

月，此期间的服务费用日结，由甲方从其他经费中支付。

四、工作要求

1、执勤要求：执勤备勤 10 个岗位，每个站点 5 个；

2、装备要求：微消防执勤救援用车 2 辆（红色微车）；

3、工作要求：负责辖区应急、消防的日常巡查、面上宣传、突发处置；负责烟感等三件套预警的上门处置；负责街道 110 非警务平台、西湖码等平台值班受理和联动处置；完成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的相关考核；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接受街道考核，根据考核拨付费用；

4、考核要求：微站应在全区消防微站年度考核获得 1 个优秀、1 个良好等级，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扣 5 万；不合格，扣 10 万。每季度 1 万元作为日常考核，考核后支付。区对微站考核优秀、良好奖励，兑现给第三方。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五、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辖区发生火警和灾害需要救援时，应及时拉动队伍并主动与分管领导汇报，派出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乙方购买）等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救援并听从指挥。

2、在辖区发生消防应急处置情况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和装备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参加救援工作。

3、乙方负责开展重点安全部位的巡查工作，建立区域消防站专属电子档案、健全维护平台信息，及时上报救援的消防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4、乙方应加强派遣队员管理教育、专业知识和实战能力培训，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消防救援培训、演练及日常宣传等活动。

5、乙方派遣人员要求 35 周岁以下（含）、平均身高 1.70 米以上，四轮消防车驾驶证人员不少于 2 人；站点配备站长 1 名（站长 45 周岁及以下）。

6、双方必须加强沟通与协调，做好救援过程中的救援人身安全和被救援人员安全，乙方负责消防应急队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统一服装（乙方购买）和基本随身装备，甲方根据站点的位置安排宿舍，解决消防应急队员住宿问题。

7、双方有义务及时相互通报救援灾害信息以及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救援过程等灾害信息，确保双方能够及时掌握灾害发生情况。

8、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经甲方允许不能拍照、不能传播消防应急救援、培训等信息。

9、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消防救援工作。

10、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协议，并监督履行协议，为确保信息畅通，双方执行协议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以便于通讯畅通，避免应通讯而影响救援。

六、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张一翔 电话：13857115526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甲方财务程序导致支付款项延期支付的不视作违约。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同时退回甲方预先支付的款项，并应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9 月份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1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凭借开具的发票至甲方处，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有）及考核扣款（如有）。

2、乙方如有无故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等情况的，甲方将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火焰蓝安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02X8A4H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66-2
号1幢202-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一翔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
66-2号1幢2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57115526

传真：

电子邮箱：103899035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
平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火焰蓝安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253909100059034

